|  |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怀化市鹤城区卫生健康局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行使层级** | 区级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运行系统** | 无 | **权力来源** | 无 |
| **处罚的行为**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
| **处罚的种类** |  |
| **处罚的幅度**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
| **处罚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咨询电话：0745-2261272、投诉电话：0745-2261272